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貳、地 點：5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家長會珮琦會長、教師會育彤會長、各位主任、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感謝行政夥伴及老師們在開學前的各項準備與規畫，寒假期間九年級寒輔及社團持續進行中，透過今日會議向大家致上感謝之意。寒假期間各項工程持續進行，電梯工程也即將於 2 月份中下旬竣工，竣工後將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期待這部電梯能正式運作，感謝總務處夥伴的努力。另今年暑假也有幾項工程將持續推動，包括活動中心暨教學區電力改善工程、仁愛樓暨和平樓廁所整修工程、活動中心燈光暨門窗更新工程。我一直很感謝中正團隊為孩子、為學校的付出，透過大家的努力將能創造更大的力量，謝謝大家。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朱文源主任：

◎教務處成員介紹

主 任：朱文源 (201)

教學組：組長賴光中(211)、副組長黃雅珮(分機 213)、程代瑋(212)、李麗琴(214)

註冊組：組長鄭雅蘋 (221)、何晟昌 (222)、劉志苓 (223)

設備組：組長李貞慧 (231)、蘇少槐 (232)、圖書館林明英 (233)

資訊組：組長陳亦鳳 (241)、薛亦廷 (242)

教務處協助行政：劉莘遙 (211)、翁妤涵(223)、吳相儀、黃弘 (232)、張月珠 (242)

◎感謝祝福與叮嚀：

1.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20-2/3, 2/5-2/10)感謝 9 導及任課老師們的辛勞。

2. 第二學期的課輔與晚自習開始日期：

九年級：第 8 節課輔---114. 2. 12(三)

八年級：第 8 節課輔---114. 2. 17(一)

3. 第一次段考第 07 週：3/25、26(二、三)

第二次段考第 14 週：5/14、15(三、四)

第三次段考第 21 週：6/26、27(四、五)

4. 113 學年複習考:第三次:114.02.19-20, 第四次:104.04.17-18

5. 【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學務處許嘉祐主任:

1. 2/11-2/16 線上選社團。

2. 尚有假單須補交的學生,學務處開放本週 2/11 起,至 2/14 中午 12:30。

3. 秩序評分於 2/24 開始;整潔評分於 3/3 開始。

4. 2/27(四)朝會將進行全校防災演練。

5. 3/8(六)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將由 718、817 兩班代表本校參賽。

三、總務處蔡宜芬主任:

◎總務處成員介紹

主 任:蔡宜芬(分機 501)

事務組:徐國瑞(分機 511)

出納組:鄭靜香(分機 521)

文書組:薛協泠(分機 531)

幹事:葉恬菱(分機 512)、賴佩吟(分機 513)、莊佩怡(分機 522)、毛芷芸

技工工友:蘇香朶、葉茶蘭、蔡賢億、呂家豪

警衛、保全:鄭和穎、許政豐

1. 感謝親師及行政團隊全力支持,讓本校 113 年度工程圍牆更新工程及信義樓屋頂防漏工程順利完成,114 年度整修工程為活動中心暨教學區電力改善工程、仁愛樓暨和平樓廁所整修工程、活動中心燈光暨門窗更新工程,預定於 114 年 6 月動工,同仁若對此項工程有任何建議,請隨時向總務處反應,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重要的參考,謝謝您!

2. 為暢通多元親師溝通管道,透過親師合作,共同關心學生學習,故於 114 年度申辦親師交流道計畫,整建多功能親師交流空間,預計於本學期完成施作。

3. 本校 113 年度工程進度如下:活動中心電梯工程—預計 2 月底完工。



4. 開學前整備工作

- 校園室內外環境消毒 1 月 26 日完成。
- 水塔清潔作業 2/1-2/2 日完成。
- 全校廁所委外清潔 2 月 3.4 日完成。
- 水質檢測（每季檢測 1 次）2 月 4 日完成。
- 機電設備檢測 2 月 7 日完成。
- 電梯保養：2 月 5 日巡檢完畢
- 校園園藝養護作業 2 月 9 完成。
- 開學前教室設備檢修及校園例行性巡檢。

四、輔導室梁永芳主任：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將於 2/27（四）召開。
2. 課後照顧班開辦情形：九年級 2/12(三)；七八年級 2/17(一)開課。
3.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時間為 2/18(二)。
4. 關於申請免修或縮修事宜，請詳閱本校公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附件，可先諮詢特教組長後，再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報名。即日起至 3/4（二）下午 4 時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5. 4/29（二）九年級包高中活動。
6. 學校日：114 年 2 月 27（四）18：30～21：00

時間	主題	活動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18：30～19：55	親師懇談	1.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計畫及班務重點 2. 親師雙向溝通 3. 新任教師到班說明教學計畫	導師	各班教室
20：00～21：00	生涯講座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技職教育的天空 主講人：大安高工 / 張佩琪主任	輔導室 教務處	5樓會議室
21：00	歡喜賦歸 / 珍重再見		學務處	

五、人事室游曉芙主任：

（一）公務人員兼職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2. 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

或法法人處理。

3. 銓敘部 1140102 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所稱「個人才藝表現」，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並於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始得獲取適當報酬。所稱「手作品」係指本人運用自身知能自行以純手工或使用工具輔助個人手工製作之物品，未涉及僱用他人生產或以機器大量生產或設廠製售者。
4.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5.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6 點及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二)留職停薪

教育局 1130906 函: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學校應審酌留職停薪教師申請提前復職之「實際需求」、「提前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屬實，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學校須經綜合衡量及審慎評估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內，填具檢核表，檢附留職停薪令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三)性騷擾

教育局 1130703 函:為落實本府對性騷擾零容忍精神，不論何種型態之性騷擾行為均應以一致標準予以嚴懲，倘學校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行為，確認其行為屬實，惟情節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而應予以行政懲處時，應比照注意事項處分基準，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四)性別事件防治

教育局 1131225 函:重申各級學校於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程序時，懲處權責單位應遵循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給予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正當程序。懲處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前 7 日，應通知被害人等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於作成前述通知時，為免衍生爭議，不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

(五)不適任教師

教育局 1131119 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校事會議成員包含：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 3 倍到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 3 人或 5 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惟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

(六)不適任人員查詢

教育局 1130828 函:各校於進用、運用各類人員（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委外保全人員等）前，應依規定指定專人至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含教育部、警政署、衛福部、法務部等 4 個資料庫）辦理查詢：

1. 「進用前」查詢:確認上開所有資料庫查詢結果均無資料者，始可進用，公務人員經查詢結果均無資料者，始可檢具查詢結果之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商調或發派。
2. 於進用、運用人員後:對現職人員應每三個月辦理定期查詢，業務單位應主動提供資料予指定專人，俾利辦理查詢事宜。

(七)學習時數

一、市府 1131029 函: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內涵如下：

1.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環境教育（4 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人工智慧（本次新增課程）、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 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二、市府 1131029 函:本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駐衛警及臨時人員，114 年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數：

1. 一般人員（含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2.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18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3.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之「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其中 4 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

(八)差勤管理

教育局 1140123 函: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

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觀看不雅影片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動之行為，如有發現違反規定者，立即依相關考核規定程序檢討，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維良好之辦公紀律。

(九)健康檢查

教育局 1131230 函:114 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

1. 年滿 50 歲以上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3. 年滿 40 歲以上之技工友: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4. 年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5. 健檢補助以外之教職員工及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之聘僱人員，認定為職安法適用對象，每 5 年實施一次健檢，補助 1,200 元，檢查紀錄由各校妥為保存。
6. 教師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7.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每 2 年受檢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實施健檢，惟教師課務應自理。
8. 114 年教職員工健檢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十)宣導事項

1. 為配合教育局編列預算，有意於 115 年退休者，請於 1140220(四)前親洽人事室登記。
2. 教評會 1140109 決議本校 114 學年度參加他縣市介聘，但不參加市內介聘，教師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請於 1140314(五)前親自人事室登記。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140321(五)前提出申請。
4. 114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方式，每人發給 2,800 元生日禮金並劃撥入帳，另剩餘款於年底再辦理校內文康聯誼活動。
5.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請書面告知人事室，俾辦理勞保加(退)保事宜及不適任人員查詢比對，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

六、會計室江怡蓁主任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114 年 2 月第 5 版修訂，已公布在學校網站/預決算會計月報公開專區/內部控制，請同仁參考應用。

七、家長會張珮琦會長：

校長、教師會育彤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學校在開學前所安排的各項準備事宜。家長會未來也會持續完成各項任務與活動，期能讓中正的孩子留下美好的回憶，以下分享家長會所辦理的活動，謝謝大家對家長會的支持。

1. 例行性的學校內部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及健康中心支援
2. 10/14 九年級畢旅行前祈福
3. 10/16-18 九年級畢業旅行
4. 10/21 募款活動開始
5. 10/25 校慶活動
6. 11/8 流感疫苗注射
7. 11/14-15 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
8. 11/29 七年級及九年級家代會議
9. 12/4 致贈九年級謝師禮
10. 12/9 八年級隔宿露營行前祈福
11. 12/12-13 八年級隔宿露營
12. 12/20 冬至贈湯圓
13. 12/25 聖誕節活動
14. 12/31 志工研習
15. 1/10 志工餐會
16. 1/12 國中聯授贈典禮
17. 2/22 國中聯 114 年會考趨勢分析與複習測學講座第 1 場
18. 3/31 七年級校外教學
19. 3-4 月中正路跑活動
20. 4/29 包高中活動
21. 5/17-18 會考
22. 5/24 國中聯性平講座
23. 5 月底期末謝師宴
24. 6/5 畢業典禮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說 明：為利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順利推行，故訂定本行事曆草案，

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本校親師生參考。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二)。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09310號函修正之。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校「場地開放收費標準」收費金額，提請審議(附件三)。

說 明：

(1)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2)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3)本校預計於114年8月完成活動中心羽球場、籃球場燈具等設備更新，故預計於第三季起調整本校「場地開放收費標準」收費金額。

(4)羽球場地費調整由原本 $300+100=400$ 元/場/2小時調整為 $340+100$ （電費）= 440 元 /場/2小時；籃球場地費由原 $1800+600=2400$ 元/場/2小時調整為 $2050+600$ （電費）= 2650 元/場/2小時。

(5)本案待活動中心燈具門窗改善工程竣工後執行。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審議(附件四)。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16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02825號函辦理。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五)。

說 明：依據教育部113.04.30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訂正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審議(附件六)。

說 明：依據教育部113.02.05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1時55分)